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领导全市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法委的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决策和工作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协助市委对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组织推动依法治市的方针的实施，调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法情况，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

（五）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政法队伍。

（六）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

（七）指导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八）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二级
2	景德镇市社会治理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5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0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3.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6.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3
	30			61	
总计	31	1,166.96	总计	62	1,166.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3.51	1,156.42	0.00	0.00	0.00	0.00	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63	90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5	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80	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6.80	5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7.19	84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49.88	64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31	19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3	1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3	1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4	6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3	1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4	5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4	5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4	5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7.09
22999	其他支出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7.09
2299999	其他支出			7.09	0.00	0.00	0.00	0.00	0.00	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6.43	909.12	24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63	710.32	197.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	3.65				
2010301			行政运行	3.65	3.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80	56.80				
2010450			事业运行	56.80	56.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7.19	649.88	197.31			
2013601			行政运行	649.88	649.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31		19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3	10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3	10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4	62.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7	4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1	3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3	11.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4	5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4	5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4	52.34				
22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9999			其他支出	0.01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7.63	90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00	5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63	108.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81	37.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34	52.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6.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6.42	1,156.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6.42	总计	64	1,156.42	1,15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56.42	909.11	24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7.63	710.32	197.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5	3.65	
2010301			行政运行	3.65	3.6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80	56.80	
2010450			事业运行	56.80	56.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47.19	649.88	197.31
2013601			行政运行	649.88	649.8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31		197.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3	10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3	108.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72	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4	62.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7	4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1	37.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1	37.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8	23.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	1.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3	11.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4	5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4	52.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4	5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80	30201	办公费	15.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19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3.50	30203	咨询费	2.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4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7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11	差旅费	7.0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44	30214	租赁费	1.6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7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19.19	公用经费合计					89.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 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66.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3 万元，下降 48.3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63.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88 万元，下降 31.33%，主要原因：2023 年本单位有省委下达政法涉密会商系统专项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156.42 万元，占 99.39%；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09 万元，占 0.6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166.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56.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1.19 万元，下降 31.88%，主要原因：2023 年本单位有省委下达政法涉密会商系统专项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年中机关工委下达主题征文活动一等奖

奖励，但财政冻结单位资金账户指标，导致未能从单位资金中列支此项支出，而由财政账户资金列支此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09.12 万元，占 78.61%；项目支出 247.31 万元，占 21.3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92.41 万元，决算数 115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57.62 万元，决算数 90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局冻结部分项目资金指标，导致预决算差异-5.28%。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00 万元，决算数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4.53 万元，决算数 10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财政局下达往年抚恤金进去补差。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7.92 万元，决

算数 3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年中调减上半年调出人员医保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2.34 万元，决算数 5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1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18.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28 万元，增长 25.11%，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下达 2022 年绩效奖励。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5 万元，下降 8.61%，主要原因：改成本年度委机关贯彻中央省市为基层减负总要求，实施精文简会制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34 万元，下降 98.44%，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财务支出科目调整与财政预算科下达科目一致。

（四）资本性支出 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8 万元，下降 75.69%，主要原因：上年度有省厅会商涉密系统相关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93 万元，决算数 1.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0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30.6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度与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度与本年度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93 万元，决算数 1.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05%，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控“三公”经费支出，强力压缩一般性公用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30.60%，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累计接待

146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均为其他地市交流学习及调研用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6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72 万元，下降 14.93%，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督察督导工作费用支出，较上年项目前期沟通、协调工作经费也相应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7.3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平安建设项目”、“维稳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达到预算目标，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运行良好，内部管理稳定，使我市平安建设相关工作达到了市政府的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部委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全过程

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落实平安建设、推进社会政法体系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政法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部门决策完成情况：部门规划计划方面：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资金配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2）部门管理完成情况：资金管理方面：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节支率达标；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组织实施方面：管理制度较健全。

（3）部门产出完成情况。部门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39.5 分，综合得分率为 98.75%。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项目实施中也发现问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待完善，预算绩效设置不够准确，预算资金不够准确。改进措施：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评价结果经审核通过后，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将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平安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维稳及反邪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及反邪教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6.701	10	25.69	0
		政府预算资金	65	65	16.7012	—	25.6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市社会平稳及及时劝阻邪教人员教化工作				做好全市社会稳定工作，加大对重点人员帮扶及教育转化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稳工作金额	≥50 万元	1.7	5	0	因会商系统2024年度不能完成分保测评及出具验收报告，故与财政协商项目款回收待2025年验收后再划拨支出。

			反邪教教化工作金额	≥15万元	15	15	15	因会商系统2024年度不能完成分保测评及出具验收报告，故与财政协商项目款回收待2025年验收后再划拨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0起	0	5	5	
			被教化人员数量	≥10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全市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率	=0%	0	5	5	
			被教化人员教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开展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社会安全指数	安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5%	98.5052	20	2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3	243	180.61	10	74.32	5
	政府预算资金	243	243	180.609685	—	74.3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市民安全，协调化解涉稳问题，维护全市社会稳定。			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申遗等中心工作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一、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二、推进平安景德镇建设；			

					三、推进法治景德镇建设；四、锻造过硬政法铁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配至其他县区最低金额	≥50000元	50000	15	15	
			全市平安建设工作金额	=2430000元	1806096.85	5	1.79	因会商系统2024年度不能完成分保测评及出具验收报告，故与财政协商项目款回收待2025年验收后再划拨支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大事件发生数量	=0个	0	5	5	
			政法网格点设立数量	≥30个	30	5	5	
		质量指标	全市重大事件发生率	=0%	0	10	10	
			县区政法设立点申报通过率	≥80%	93.16	10	10	
		时效指标	县区政法设立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众生活安全指数度	安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0%	96	20	20	
	总分					100	91.79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评价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该专项在平安景德镇建设、扫黑除恶、基层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市域社会治

理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促进了我市社会大局的稳定。2024年部门整体评价绩效考核总体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的文件精神，提升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5〕2号）等文件的要求，景德镇市委政法委就本部门2024年度的财务投入、履职管理过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四个方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情况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领导全市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政法委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决策和工作部署，统一全市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协助市委对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2）组织推动依法治市的方针的实施，调研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

（4）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法情况，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

（5）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和政法队伍。

（6）组织、推动政法部门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司法制度。

（7）指导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的工作。

（8）完成省委政法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既行政机构市委政法委本级，内含两个职能部门，市法学会和市社会治理中心。委机关共设8个科室（办公室、干部人事科、宣传调研科、政治安全和维稳指导科、综合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专项治理工作科、执法监督科）。部门编制数为36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全额补助事业编

制10人。实有人数46人,其中：在职人数35人，包括行政人员29人、全额补助事业编人员6人，退休人数11人。

(二) 年度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申遗等中心工作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工作任务：

- 1. 全力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
- 2. 全力推进平安景德镇建设；
- 3. 全力推进法治景德镇建设；
- 4. 全力锻造过硬政法铁军。

(三)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80次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份数	2000份
	专项督导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数量	40个
	成立法治研究会	1个
	政法轮训专题培训班人次	500人
	排查各类矛盾纠纷数量	10000件
	选派政法特派员挂点联系乡镇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举报线索核结率	90%
	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中心覆盖率	93%
	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	94%
	坚持服务保障大局	基本完成
	创建乡镇（街道）政法特派员制度	基本完成
	重大事件发生率	≤1

时效指标	织密维稳稳定防线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服务
	建设市县乡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50个
	司法救助案件化解率	94%
	扫黑除恶满意度	9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强化政治建设	强化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及以上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有着明确的目标和导向，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旨在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各项政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其次，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绩效监控。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细化预算绩效指标，并对各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估。同时，通过定期检查和考核，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此外，重视预算绩效结果的运用和反馈。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同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确保预算资金的合理使用。

最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注重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积极与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当然，预算绩效管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不断地进行优化和改进。在实际工作中可能还会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但通过不断的努力和探索，相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取得更好的成效。

（五）部门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情况

2024年单位预算收入1367.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2.3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3万元。

二）单位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4年实际收入108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6.2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03万元。

2024年实际支出1083.93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表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明细	支出明细
基本支出	863.66
项目支出	220.27
合计	1083.9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主要涉及到单位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共有3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40分，实际得 40分，综合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60次	80次	2	2

	发放法治宣传资料份数	不少于2000份	2600余份	2	2
	专项督导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数量	40个	46个	2	2
	成立法治研究会	1个	2个	2	2
	政法轮训专题培训班人次	5000个	5105个	2	2
	排查各类矛盾纠纷数量	10000起	13488起	2	2
	选派政法特派员挂点联系乡镇人数	50人	53人	2	2
质量指标	立九类案件同比下降率	5%	达标	3	3
	破获九类案件同比上升率	5%	达标	3	3
	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	95%	98.78%达标	3	3
	道路交通隐患治理率	90%	87.36%	3	3
	入选全国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数	1件	1件	3	3
	瓷都公安微信公众号排名	前十	达成	3	3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政法单位数量	2家	3家	3	3
时效指标	织密维稳稳定防线及时率	100%	达成	5	5
总分				40	40

1、建立法治讲坛数量。持续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提升群众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截至目前，全市共计建立法治讲堂156所、法治宣传栏267个、法律图书室（角）346个，培养“法律明白人”18.8万人次、骨干3.3万人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2、举办网格员业务培训场次。部门年度共举办网格员业务培训70余场（次），累计5000余人（次）参加培训。积极推进“精网微格”工作，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助推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特色化、精细化，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3、专项督导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数量。部门成立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组，对市司法局、乐平市委政法委开展督察巡查，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昌江区委政法委开展督察巡查反馈问题整改专项督导，发

现和督促整改问题46个，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4、累计培养法律明白人人数。全市共计建立法治讲堂156所、法治宣传栏267个、法律图书室（角）346个，培养“法律明白人”18.8万人次、骨干3.3万人次，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5、受理群众诉求数量。部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推进预防化解阵地前移，在全市53个乡镇（街道）设立说事中心，557个村（社区）设立说事室。今年以来，参与百姓说事20081人次，受理群众诉求5105件，化解各类矛盾问题4919件，化解率96.36%，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6、化解各类矛盾问题数量。部门推进预防化解阵地前移，在全市53个乡镇（街道）设立说事中心，557个村（社区）设立说事室。今年以来，参与百姓说事20081人次，受理群众诉求5105件，化解各类矛盾问题4919件，化解率96.36%，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7、选派政法特派员挂点联系乡镇人数。部门探索推出乡镇（街道）政法特派员制度，选派53名政法特派员挂点联系全市53个乡镇（街道），进一步充实基层政法力量，统筹基层政法资源，夯实政法工作根基，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2分。

8、立九类案件同比下降率。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立九类案件同比下降7.52%，破九类案件同比上升5.21%，打掉3个

涉黑、涉恶犯罪集团，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9、破获九类案件同比上升率。部门持续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立九类案件同比下降7.52%，破九类案件同比上升5.21%，打掉3个涉黑、涉恶犯罪集团，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0、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部门推进预防化解阵地前移，在全市53个乡镇（街道）设立说事中心，557个村（社区）设立说事室。今年以来，参与百姓说事20081人次，受理群众诉求5105件，化解各类矛盾问题4919件，化解率96.36%，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1、道路交通隐患治理率。部门梳理排查道路交通隐患573处、治理463处，治理率为87.36%，全市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2022年下降30%的基础上，同比分别下降4.2%、3.57%，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2、入选全国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数量。部门加大陶瓷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力度，景德镇市耘和瓷文化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溪谷陶瓷文化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入选全国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3、瓷都公安微信公众号排名。部门加强政法领域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瓷都公安”微信公众号稳居全省政法系统总榜单前十，全市没有发生有影响的政法舆情，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4、获国家级荣誉称号政法单位数量。部门坚持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相结合，评选“十佳政法干警”“十佳政法单位”，举办政法英模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激励干警担当作为。一年来，一批政法单位

、政法集体受到上级表彰，珠山公安分局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珠山派出所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市检察院控告申诉办案团队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控申检察部门“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等。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3分。

15、织密维稳稳定防线及时率。部门统筹把握时度效，认真落实政法“三同步”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了乐平部分教师维权、景德镇学院学生通过QQ群串联拟维权等事件，妥善处置化解了涉恒大问题楼盘等一批涉稳矛盾和隐患，市中级人民法院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交流发言。先后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瓷博会、中国航空产业大会等30余场重要安保维稳任务，有力有效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5分。

（二）履职效果实现情况：效果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5分，主要涉及部门履职效果，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本部分实际得分 20.8分，综合得分率为83.2%。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分	得分
社会效益指	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服务	基本达成	5	3.5
	建立一级乡镇综治中心数量	20个	达成	3	3
	接受矫正学员人数	100人	达成	3	3
	构建公共安全屏障	构建	基本达成	5	3.5
可持续发展指	强化政法智能化建设	强化	基本达成	4	2.8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90%及以上	达成	5	5
总分				25	20.8

1、服务保障发展大局。部门充分发挥法治建设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保障作用，立足政法机关职能，以推进政法领域

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优化执法司法供给，努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保障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战略实施。一是紧抓主要指标提升。二是紧抓法治服务提升。三是紧抓法治保障提升，效果良好，但需继续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5 分。

2、建立一级乡镇综治中心数量。部门优化综治中心等级评定办法，全市共评定 3 个县级综治中心、22 个一级乡镇综治中心，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3、接受矫正学员人数。部门立足青少年法治教育，加强青少年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配备法治副校长、专业心理健康教师和专业医生，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推动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服务管理格局，办校至今已开班 5 期，共接受矫治学员 125 人，成效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4、构建公共安全屏障。部门开展“春雷”“安宁”“护考”“清风”“夏季”等专项行动，统筹做好严打、严防、严管、严控各项工作，全市未发生个人极端暴力、“一杀多人”的“民转刑”案事件。持续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排查、整改问题隐患 211 处，联合教体部门探索建立护学岗“警+N”模式，确保城区 105 所校园每校每日至少有 1 名警力。梳理排查道路交通隐患 573 处、治理 463 处，治理率为 87.36%，全市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 2022 年下降 30%的基础上，同比分别下降 4.2%、3.57%，效果较好，但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5 分。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 社会满意度方面：

市民满意度：单位通过积极履行职责，得到了公众的广泛认可和信任。市民对单位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普遍表示满意，市民对单位的工作

和服务满意度达 93.85%，达到绩效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方面：

强化政法智能化建设。把政法智能化建设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全市 337 个住宅小区全部完成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基本形成智能感知、快速处置、精准管控和实战化运行的天罗地网。广泛动员平安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引入积分兑换机制，开发智慧社区微信小程序，推动形成“群众上报、网格员汇总、志愿者参与”的工作流程。加强数字监督模型自主开发，“涉住房公积金提取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景德镇制’区域品牌保护的行政违法行为类案监督模型”入选省检察院模型库。珠山检察院与区 15 家行政单位实现行政检察监督数据共享，被最高检察院确定为行政检察工作联系点。珠山法院升级打造的“珠联必合”2.0 版商事调解平台被《江西改革工作简讯》刊登推广，入选中央政法委“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矛盾不上交”部分省（区、市）研讨班（上海片区）论文集，效果较好，但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8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精确度待提高。

2、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待加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普遍，未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完善政策制定和追加项目预算，

3、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力度待加强。全过程监管力度待加强，在事前事中事后环节层层把关不够。

4、政法智能化水平不高，“雪亮工程”建设相比滞后，智能安防小区规划建设与兄弟先进市比还有不小差距。

5、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举措不多，“多网合一”力量融合不到位，还没有发挥出最大效能。

6、基层基础还不够牢固，网格整合不够，部门协同待提高，基层综治中心实战化水平还不高，社会组织发展比较缓慢，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广度和深度还不够。

（二）改进建议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竭力守好稳定底线。完善维护社会稳定机制，推动落实党委主体责任、部门主管责任，持续开展对各类影响政治安全风险隐患的基础调查、滚动摸排，严格落实涉稳突出问题归口处理机制，及时化解涉稳矛盾和安全隐患。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完善公共安全风险排查处置机制，切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各类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

4、全力服务保障大局。树牢全周期服务企业的观念，继续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措施，大力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结合政法职能，贯彻落实省委“治理强基”战略，进一步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高标准建好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5、聚力打造政法铁军。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扛牢管党治警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

则，大力加强政法队伍政治建设、廉政建设、专业化建设，着力提升队伍凝聚力、干部归属感，在锻造政法铁军中奋力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

景德镇市委政法委

2025 年 3 月 10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下属单位个数		2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1.973	1,156.818		10	79.67	5
	政府预算资金		1276.973133	1156.417896		—	90.56	—
	单位资金		175	0.4		—	.23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全力打造过硬政法铁军。2、以防范化解涉稳风险为重点，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3、以做实市域社会治理为路径，全力深化平安景德镇建设。4、以深化政法改革创新为牵引，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5、以打造优质法治环境为重点，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1、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全力打造过硬政法铁军。2、以防范化解涉稳风险为重点，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3、以做实市域社会治理为路径，全力深化平安景德镇建设。4、以深化政法改革创新为牵引，全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5、以打造优质法治环境为重点，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涉矛盾纠纷隐患数量	≥10件	10	10	10		
		全市安全重大事件发生	=0件	0	10	10		

		数量					
	质量指标	全市社会安全重大发生率	=0%	0	5	5	
		排查涉矛盾纠纷隐患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排查涉矛盾纠纷隐患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众生活安全指数	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4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